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兴市环责改〔2020〕第009号

梅州市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曾科平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006084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617937020Y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宁江新城6栋38、39号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6日晚间21时36分至23时15分，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兴宁市兴宁大道西侧，西沟南侧，的工程项目3号商住楼正在进行楼梯平台混凝土浇筑，现场有多辆混凝土搅拌车正在作业。该项目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实行环境噪声管制和交通管制的通告》兴市府〔2020〕16号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又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未向环保部门备案，擅自作业，在高考特殊时期违反噪声管制规定违法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8日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时间施工。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从严查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